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安排計劃獲批

本公告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1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10月5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21日、2022年2月4日、2022年2月11日、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2月2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安排計劃獲批

本公司欣然宣佈，安排計劃已於2022年4月11日的審批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

安排計劃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登記高等法院批准安排計劃的命令的正式文本，及安排計劃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已妥為達成後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安排計劃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重組（包括安排計劃、集團重組及注資）受多項未必會達成的條件所規限。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緒林

香港，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緒林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